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凯文

股票代码：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啸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关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凯撒文化、ST 凯文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啸威
本报告	指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何啸威

性别：男

国籍：中国籍

身份证号码：420500*****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中国香港

2024年11月、2025年4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警告，罚款）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措施（通报批评），除上述情况外，未有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董事、总经理。经核查，何啸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1	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上海逸友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成都指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并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凯撒文化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认可导致的股份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与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凯撒集团持有的公司 47,833,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638,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何啸威	合计持有股份	805,557	0.08%	48,638,857	5.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5,557	0.08%	48,638,857	5.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805,557	0.08%	48,638,857	5.0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何啸威

1、标的股份的转让

凯撒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凯撒文化股份 47,83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何啸威。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各自持有的凯撒文化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2、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协议书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凯撒文化转让股份二级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每股受让价格为 3.33 元。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59,284,889.00 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整）。

3、转让价款支付

经双方同意，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按照以下约定支付：

(1) 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10%，即 15,928,488.90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

(2) 凯撒文化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无异议确认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 10%，即 15,928,488.90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

(3)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无异议确认函后，登记结算公司受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的 30%，即 47,785,466.70 元（大写：肆仟柒佰柒拾捌万伍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

(4) 受让方收购的转让方所持有凯撒文化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六个月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79,642,444.50 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肆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伍角）。

4、陈述、保证与承诺

各方在本协议书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书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5、股份的交割和过户

(1) 交割日：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日当日。

(2) 过户手续：转让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准备并签署所有必要的股份过户申请文件。受让方应全力配合转让方，提供办理过户手续所需的受让方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信息及其他相关文件。

(3) 本次交易受让方何啸威承诺自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 自然人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

(2) 变更与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解除，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五、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啸威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情形。

八、本次权益变动需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九、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双方未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附表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1街3号凯撒工业城
股票简称	ST 凯文	股票代码	0024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啸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805,557 股</u> 持股比例： <u>0.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u>48,638,857 股</u> 变动后比例： <u>5.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持凯撒文化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何啸威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啸威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